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677
6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6月6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4年6月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署署长给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朴吉渊(签名)

附 件

1994年6月6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
总署署长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汉斯·布利克斯先生的信

我非常遗憾你作出“草率的结论”，认为原子能机构无法保证核材料未被移作他用，声称5兆瓦实验核电厂的堆芯燃料棒将失去在以后进行测量的技术可能性。

几天前我们同意了原子能机构副总干事关于对换装燃料行动一事用电传进行磋商的提议，并请原子能机构就我们提出的保全以后测量燃料棒的技术可能性的方式向我们提出科学和技术上的答复。

然而，你还没有回答我们的提案而就已经向安全理事会递送了混淆是非的无理报告，其中对我们说三道四，好象我们还没有答复原子能机构的信(S/1994/656,附件)似的。

此外，我们不能不重提一个事实，那就是你漠视我们因暂停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具有的独特地位。

我们这个独特地位是美利坚合众国和原子能机构所制造和确认的。因为这些原因，它们同意为保障资料的连续性而进行视察，而迄今原子能机构并没有进行《保障协定》所规定的经常性和临时性视察，而是为保障资料的连续性而进行视察。

在目前，换装燃料行动也是根据上述原则，在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到场以及有原子能机构监测和签封的情况下进行的。换装燃料时在场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也确认反应堆内的核材料未被移用。关于原子能机构声称的对堆芯过去使用情况的核实，如果我们的独特地位解除，这件事就自动解决。在目前，我们是在假定我们的独特地位将会解除的情况下，以保全以后测量燃料棒的技术可能性的方式进行换装燃料的行动。燃料拆卸工作按管道和管道组依次进行，4个管道的40根燃料棒已拆卸于一个筐内。堆芯拆卸的一切工作，包括筐和管道编号、燃料棒在管道内的顺序以及筐在已使用燃料池中的位置等，均由操作人员作成记录，每日经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确证。这一点显示了更换燃料的工作所进行的方式保持了必要时重建燃料棒管道和燃料棒在

管道中顺序的可能性。保持以后测量的技术可能的方式不止理论上可行,实验上也证明可行。

这是适合于我们独特地位的唯一合理方法。所有事实表明,原子能机构可以在我们独特的地位取消时核查反应堆的核材料过去是否曾经转用。

然而,阁下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说:“将来对燃料进行任何计量都没有实际价值,因为那时要依赖操作员的记录,而操作员的记录是无法核对的,还因为不可能推算出燃料棒在堆芯的布局。”这表示阁下似乎无意于公平解决我们的“核问题”,而坚持原有的政治偏见。

从过去原子能机构视察的实际经验看来,我们越是以最大诚意慷慨接受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原子能机构就越是对问题的解决制造各种障碍,每次都附加无理的条件,使我们陷于艰难处境。

我们在1993年2月理事会的会议上表明了立场,即不一致的情况可在换料时由原子能机构核查堆芯中的燃料棒而予以澄清。但是,当时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反对我们的提议,声称不一致的问题不能由此法解决,而令理事会通过了有关“特别检查两个普通军事地点”的决议。

经过3月间的检查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递送了“未完成的视察活动”的事项,声称在原子能机构检查组完成了继续保障资料活动而返回维也纳时,原子能机构必须从钚手套箱部位采集涂抹物样品到第3号建筑物放射化学实验室进行伽马测定,以便核证没有核材料转用的现象。

当我们特别例外地允许原子能机构进行“尚未完成的视查工作”时,原子能机构这次却对我们说,测量从堆芯卸下的燃料棒是必不可少的,而这是原子能机构过去早已否定的事。

一方面,原子能机构检查组在上次视查时取消了关于用于澄清不一致方面的档案样品的协议,另一方面又说它必须“特别检查两个普通军事地点”以核查核材料是否被转作他用。

这表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继续与美利坚合众国一道采取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的政策,企图以视查为借口迫使我国的普通军事地点一个接一个地开放。

换料攻势目前的发展与原子能机构1993年初的压力攻势非常类似,当时该机构根据某第三方提供的假情报炮制不存在的“不一致方面”,并以“不一致”为理由强迫我们接受所谓“对两普通军事地点的特别检查”。

我认为原子能机构的这种无理行为在保障史上是从无先例的。我要提醒你,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我国去年不得不退出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不能不怀疑,我国的核问题是否真能通过原子能机构的进一步协商而得到解决。

最近,原子能机构在这场攻势开始时为我国有关换料作业的正常核活动制造障碍,有意避免让原子能机构检查组人员到场。另一方面,现在他们又制造了另一障碍,即作出草率结论,称该机构无法保证核材料未被转为他用,以致妨碍我国的核问题顺利得到解决。所有这些都是极不负责和草率的行为,因为它将客观事实蓄意歪曲。因此,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必须对由这种错误结论和无理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将我国的核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并只是根据所谓以后测量燃料棒在技术上已经不可能的“草率结论”继续施加压力,以致其立场更加不公,那么我们将认为我国不再受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无理约束,我们不得不继续进行我国和平核计划下一阶段的活动。

平壤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原子能总署
署长
朴永南

- - - - -